

阳西县溪头镇人民政府

阳西县溪头镇石船坑水库安全鉴定 采购需求书

一、公开选取机构资格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. 设计单位需具有水利工程设计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阳西县溪头镇石船坑水库安全鉴定

2. 建设单位：阳西县溪头镇人民政府

3. 项目地点：阳西县溪头镇

4. 项目概况：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，对溪头镇石船坑水库进行安全评价，编制相关报告，并通过技术审查。

5. 服务费用估算

本次鉴定报告编制费金额为 15.45 万元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按照水库安全鉴定的标准、技术规范、导则等对石船坑水库进行安全鉴定评价，编制相关报告，并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相关报告。

四、公开选取机构的要求

1. 工期要求

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提供的资料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论证报告（送审稿）编制，技术审查会后，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论证报告（报批稿）编制。

2. 付款条件

由选取人报送县财政局审核同意后，可申请一次性支付。

3. 其它条件

（1）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。

（2）确定中选人后，签订阳西县溪头镇石船坑水库安全鉴定合同。

